

附表八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憑證、出納、主計人員獎勵評分標準表

獎勵評分標準	速度 (10%)		數量 (70%)		熟練 (20%)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配分	評分標準	配分		
承辦人員 經辦憑證 單據之審 核及會計 憑單之開 立。	一、未逾規定時 限者。 二、凡每次遲延 1日者，扣 1分。	10	一、1560件以上。	70	一、全部無錯誤 者。 二、1至2次錯 誤者。 三、3至4次錯 誤者。 四、5至6次錯 誤者。	20		
			二、1040件至 1559件。	65			18	
			三、650件至1039 件。	60				16
			四、260件至649 件。	50				
獎勵標準	分數	80-90分		91-100分				
	獎度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p>注意事項：</p> <p>一、凡公款支付憑單編製，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無故稽延2日以上者不予獎勵。</p> <p>二、本表以憑證審核人員與會計憑證編製人員為獎勵對象。</p> <p>三、速度欄為個人辦理付款單據審核至開立付款憑單或傳票遞移地區支付處或出納部門以2日為準。</p> <p>四、數量欄為個人每月付款憑單、收支傳票合計平均件數（以6個月平均數除審核人數）。</p> <p>五、品質欄以6個月內受審計處審定剔除繳庫累計件數。</p> <p>六、憑證之審核若由數人辦理者，每月平均總件數標準之計算，應按其全部人數乘表列個人數量，所得之數即為各該部分每月平均標準件數。</p> <p>七、會計憑證編製人員與憑證審核人員若為不同人得與審核人員一併獎勵。</p> <p>八、承辦人員，依據本標準表規定給獎者，其單位主管（或複審人員）得依左列原則辦理獎勵：</p> <p>（一）考核期內（半年），其本人及單位內承辦人均無因逾期公款支付時限而受懲處者。</p> <p>（二）其獎勵標準不超過單位內承辦人員之獎勵。</p>								